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35號

抗 告 人 顏敏蕙
徐明瑛
呂勤偉
許佑丞
洪怡芬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柏銓、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0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因伊被相對人陳柏銓騙取盡數財產，生活已陷入困難，目前幾無存款，僅能靠微薄薪水勉力維生，無資力支出第一審高達新臺幣（下同）50萬8,760元裁判費，原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

01 卻未考量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民國112年受僱員工全年每月總
02 薪資平均僅為5萬8,545元。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3 定，並准予訴訟救助。

04 三、經查，抗告人對相對人陳柏銓、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05 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原法院於113年5月13日以111年
06 度補字第1072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下稱補費裁定，原法院
07 111年度補字第1072號卷第51至54頁）。抗告人雖聲請本件
08 訴訟救助，然所提出之行政院主計處網路新聞稿，係針對
09 112年全年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5萬8,545元之新聞稿（本院
10 卷第11至12頁），並非抗告人個人之資產或月薪之證據，未
11 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再者，抗告人5人共同提起
12 損害賠償之訴，為普通共同訴訟，個別請求賠償之金額有
13 別，補費裁定亦就每人請求金額之各自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
14 費金額，詳列如附表所示，除抗告人顏敏蕙外，其餘抗告人
15 徐明瑛等4人個別應給付之裁判費金額均低於前開新聞稿所
16 列之平均薪資額。而抗告人自承目前仍有薪資收入維持生
17 活，亦徵其並非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
18 至於抗告人雖稱：鈞院如認有必要，請向國稅局調閱抗告人
19 財產資料或個人所得資料云云，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狀所載
20 之住所地均相同，顯非戶籍地址，亦無陳報其他個資，本院
21 無從調閱其個別財產或所得資料，況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
22 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依前開說明，即應
23 將其聲請駁回，本院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24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並無不當。
25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31 法 官 賴武志

法 官 紀文惠

(新臺幣)

附表

原告	請求金額	第一審裁判費
顏敏蕙	4,300萬元	39萬400元
徐明瑛	420萬元	4萬2,580元
呂勤偉	360萬元	3萬6,640元
許佑丞	465萬元	4萬7,035元
洪怡芬	100萬元	1萬900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昱蓁